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72號

03 聲 請 人 陳美鈴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御品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
05 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6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2 法官 李 國 增

13 法官 周 群 翔

14 法官 陳 婷 玉

15 法官 林 玉 珮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